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48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卓逸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学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99,044,000.00	7,413,146,000.00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742,000.00	542,247,000.00	1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121,000.00	476,333,000.00	-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6,412,000.00	5,484,513,000.00	-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0877	13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0877	13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73%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271,292,000.00	285,818,636,000.00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91,093,000.00	35,737,768,000.00	2.11%

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3.79%，系本期公司完成了持有的皖江金租部分股权以及联讯证券全部股权的过户交割，以及按照公允价值调整持有皖江金租剩余股权账面价值影响，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约 9 亿元；公司 2018 年转让公司子公司 Avolon 30% 股权，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后，Avolon 30% 的净利润归属于少数股东，导致本报告期 Avolon 贡献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Avolon 30% 股权的转让有利于提升其国际评级和业务发展，Avolon 贡献的归母净利润有望逐步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了 23.98%，主要系如上所述 Avolon 贡献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以及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于出现逾期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的租赁项目停止确认收入所致。

3.本报告期总资产较期初减少了 10.69%，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公司不再合并皖江金租报表，导致于 2018 年末划分至持有待售的皖江金租资产全部转出。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6,371,000.00	系本期公司持有的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交易价格为 29.8 亿元，以及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调整持有皖江金租剩余股权账面价值，合计确认收益约 9 亿元；公司出售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过户交割，交易价格 5.3 亿，实现投资收益约 3 亿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74,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3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743,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000.00	
合计	905,621,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2,061,278,496	527,182,866	质押	2,054,194,619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527,182,866	527,182,866	质押	527,182,866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309,570,914	0	-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质押	201,581,43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质押	131,790,000
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质押	263,591,433
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质押	263,591,433
中加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	-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37,868,276	0	质押	137,868,2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534,095,63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95,630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70,914	人民币普通股	309,570,9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868,276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8,2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122,342	人民币普通股	68,122,342			
张沐城	3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2,081,147	人民币普通股	22,081,1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96,701	人民币普通股	21,896,70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5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7,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8,700			
孙国庆	16,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与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36.59%，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 2、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了62.68%，系公司租赁项目报告期内按照时间进度确认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期初减少了84.09%，主要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交割手续，上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皖江金租全部资产转出，以及本期销售了期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飞机及融资租赁项目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了60.60%，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转让交割手续后，对皖江金租剩余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了26.75%，系本期使用前期确认的可抵扣亏损所致。
-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了41.37%，系本期公司支付集装箱制造商应付款项所致。
- 7、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了59.36%，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转让，上年末预收的50%股权转让款转出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了33.14%，系本期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了47.71%，系本期缴纳税费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41.31%，系本期公司支付了少数股权收购款的剩余部分，本期完成联讯证券股权交割手续，转出第一期联讯证券股权转让款及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较期初减少了98.44%，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转让交割手续，上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皖江金租全部负债转出所致。
- 12、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了52.06%，系本期公司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购买两架售后回租飞机，未来给予承租方以低于市场价格的租金弥补，导致递延收益增长。
- 13、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了42.08%，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期初下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 14、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了14.92%，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转让交割后，皖江金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属于皖江金租的少数股东权益一并转出所致。
- 1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数分别上升了6.55%、7.52%，系本期飞机销售增加所致。2019年第一季度飞机销售收入约21亿元，相比2018年同期飞机销售收入上升约14亿元。公司飞机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境外飞机业务专业团队结合未来业务规划、市场情况、订单飞机的交付安排等因素制定飞机年度销售计划，飞机销售有利于优化机队结构、分散客户集中度及地区集中度风险以及赚取收益等。在年度销售计划下，飞机销售出现季度波动属正常情况。
- 16、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14.23%，系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起不再合并皖江金租，上年同期皖江金租发生管理费用金额约为0.9亿元。
-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8.68%、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0%，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用以反映计提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因此本期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全部在此新增科目中列示。两项合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9.79%，系公司自2019年1月8日起不再合并皖江金租，而上年同期皖江金租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约1.7亿元，而本期公司计提减值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1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0%，系公司自2019年1月8日起皖江金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为皖江金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 1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67.02%，系公司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以及联讯证券股权转让，以及按照公允价值调整持有皖江金租剩余股权账面价值，合计实现投资收益约12亿元所致。
-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03.15%，系本期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1、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00%，系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Avolon转让飞机融资租赁项目获取的收益。
- 2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8.88%，系本期公司实现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6.04%，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转让交割后，皖江金租现金流量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88.64%，系本期完成皖江金租股权转让交割后，皖江金租现金流量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3.08%，系本期融资规模下降以及通过偿还抵押借款等优化债务结构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皖江金租16.5亿股股权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16.5亿股股权，交易价格为298,187万元人民币。同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渤海持有的剩余81,800万股皖江金租股票拥有优先购买权。2019年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2019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208、2019-004号公告。

### 2.关于转让联讯证券全部股权事项进展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拟向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联讯证券152,602,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5元/股，转让总对价534,107,000元。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联讯证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225、2019-017号公告。

### 3.关于超短融资券发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71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9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5.6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226、2019-021号公告。

### 4.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完成25亿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事项进展

2019年4月16日（纽约时间），Avolon Funding完成了总额为25亿美元的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发行工作。其中，7.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存续期为3年，票面利率为3.625%；10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存续期为5年，票面利率为3.950%；7.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存续期为7年，票面利率为4.375%。上述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包括用于偿还有抵押贷款从而进一步提升Avolon无抵押融资比例等。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先后提升Avolon主体及债券评级。穆迪已提升Avolon主体信用评级及存续的无抵押债券评级至投资级Baa3；标普、惠誉均提升Avolon主体信用评级至投资级BBB-，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25、2019-029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权事项进展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8-208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12 日	2019-004 《关于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完成的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联讯证券全部股权事项进展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225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

		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19-017《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交割完成的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超短融资券发行事项进展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8-226《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19-02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完成 25 亿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事项进展	2019 年 04 月 16 日	2019-025《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4 月 19 日	2019-029《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约6,184.52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12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授权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并且根据回购细则明确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海航集团；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香港国际租赁；香港航空租赁	海航资本和海航集团共同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海航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海航资本和海航集团共同做出的相关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若海航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其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 则将从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 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海航集团下属除渤海租赁外的五家租赁公司(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香港国际租赁和香港航空租赁)也分别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 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并承诺除现有业务外, 若上市公司将来认定上述五家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则五家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其认定的业务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如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则将上述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若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若因构成实质	2011年07月14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

			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海航资本;海航集团	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 关于承担本次重组或有事项的承诺	<p>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亦无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海航资本作为控股股东置入上市公司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附属机构占用的情形;同时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3)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5)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1)如公司的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就所负债务的转移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该等债务,则海航资本愿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承担提前清偿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转移的债务,海航资本将以现金方式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向相关债权人足额进行清偿,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免于清偿该等债务;若债权人未来坚持要求上市公司清偿而给上市公司造</p>	2011年07月14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

		<p>成损失的，海航资本保证立即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偿还和补偿，以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承诺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关于承担本次重组或有事项的承诺(1)公司重组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海航资本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海航资本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重组后，若公司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换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就置换资产中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滞纳金、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及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海航资本已了解并知悉公司置出的部分资产中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海航资本承诺：无论是否已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放弃就该损失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的权利。海航集团关于渤海租赁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事项的承诺为了保证渤海租赁与财务公司存取款往来的合规性，海航集团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业务；保证渤海租赁所有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且在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渤海租赁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在内的政府监管部门对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出新的要求，海航集团保证也将按要求进行处理。”</p>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长江租赁；扬子江租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海航集团的相关承诺：一、在渤海租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	2012年08月28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

	赁；香港国际租赁；浦航租赁	<p>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海航集团将以渤海租赁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海航集团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海航集团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海航资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海航资本将以渤海租赁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海航资本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海航资本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p> <p>3.海航资本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海航资本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海航资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集团下属租赁公司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分别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2、承诺人主要从事与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p>			
--	---------------	--	--	--	--

			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3、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渤海租赁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租赁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海航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大新华租赁（现更名为“浦航租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从事船舶租赁的大新华租赁承诺如下：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3、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渤海租赁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租赁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海航集团	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关于承担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或有风险的承诺	海航集团的相关承诺：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促使渤海租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渤海租赁独立性，并继续承诺渤海租赁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二、关于承担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或有风险的承诺 1、渤海租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作为诉讼等相关争议的一方，因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等相关争议的结果对海航香港的资产、经营、收入等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损失等，海航集团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其承担。	2012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
	海航集团；海航	关联交易承	海航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	2013 年 09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

	资本	诺	<p>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不正当的义务。海航资本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资本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金控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金控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月 15 日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	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p>"海航集团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购买的标的公司 Seaco SRL 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集团。3、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集团、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4、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集团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p>	2013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

		<p>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集团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海航资本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购买的标的公司 Seaco SRL 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资本。3、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资本、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4、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资本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p>			
--	--	---	--	--	--

			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资本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GSC II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1、若 Seaco 及其所投资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发生或遭受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任何债务、义务或损失，及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 GSCII 负责处理及承担。2、若 Seaco 及其所投资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行为而产生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Seaco 及其所投资企业作为诉讼等相关争议的一方，因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等相关争议的结果对 Seaco 的资产、经营、收入等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 Seaco 及其所投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损失等，GSCII 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其承担。3、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 GSCII、Seaco SRL 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约定的期限内完成，GSCII 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和 risk。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城投投资、西藏瑞华、上海贝御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 号）。根据批复，公司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贝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6.07 元/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35,914,3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84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 2,635,914,330 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市。本次发行对象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贝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8 日结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尚未办理解限售手续，此部分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增持承诺	海航资本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渤海租赁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1%，且不低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0.5%；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渤海租赁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为避免本次增持事项涉及内幕交易，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四个月内。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上述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继续实施，实施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海航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 24,12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因海航资本与相关质权人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海航资本分别于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2019 年 1 月至 2 月被动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避免上述增持事项涉及短线交易，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不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期限延期 12 个月，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结束	持续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830899	联讯证券	223,551,212.50	公允价值计量	207,126,694.60	-	-	-	207,126,694.60	326,980,305.40	-	持有待售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NO0010 832785	WOW AIR 18-21 FLR	39,720,032.97	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63,271,245.47	--	207,126,694.60	0.00	0.00	0.00	207,126,694.60	326,980,305.4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商业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	2007年03月21日	2027年03月03日	22,728.8	-	-	-	-543.2	-0.01%	1,767
商业银行	无	否	利率上限期权	15,442.5	2011年11月17日	2028年12月26日	6,093.8	232.4	-	-	1,732	0.03%	-4,490.5
合计				15,442.5	--	--	28,822.6	232.4	0	0	1,188.8	0.02%	-2,723.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07 月 30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分期分批操作，相关衍生品投资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防范。</p> <p>(1) 市场风险</p> <p>风险分析：当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各国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该种变化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防范措施：公司成员公司在操作相关衍生品业务时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分期分批次操作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p> <p>(2) 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p> <p>风险分析：若合约到期公司或交易对手因流动性或流动性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根据租赁业务规模及租赁业务配套的融资规模、融资成本条款确定衍生品交易金额及交易金额上限，并分期分批根据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所作的衍生品交易主要为利率互换产品和利率上限期权产品，衍生品交易规模占整体规模较小，不会出现因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的信用受损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签订规范的衍生品交易合约，严格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3) 操作风险</p> <p>风险分析：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员工以及外部事件会导致公司在衍生品交易过程中承担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子公司制定有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及监督机制，相关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及审批均有明确的审批流程，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单元，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审核程序，同时通过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操作风险。</p> <p>(4) 法律风险</p> <p>风险分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没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严格的审批程序，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认真学习掌握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核心成员公司制定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流程或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规检查。公司境外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	<p>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p>

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由于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在计量日不存在第一层次输入值，存在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因此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该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具体计量过程依赖外部专业机构的估值技术。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Avolon 每月直接从银行获取估值报告，GSCL 每月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利率衍生合同的公允价值考虑了相关互换合同的条款，主要采用利率曲线定价模型，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即期和远期利率曲线。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交易，有利于防范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减少利率损失、控制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